

《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揭示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二十一、出借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不得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出借其获配的股票。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导致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以及被证券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权限等后果由出借人自行承担。</p> <p>三十三、出借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出借获配股票的应当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出借，且出借数量应当同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导致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以及被证券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权限等后果由出借人自行承担。</p>	